

用海外电子信箱如 Gmail 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标题不可空白),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曼哈顿街头, 法轮功学员呼吁法办江泽民
 ↘ 联合国大厦对面, 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 法办江泽民
 ← 华尔道夫酒店外, 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 法办江泽民

李克强到纽约 目睹法办江泽民 横幅

(明慧记者采菊纽约报道) 中国现任总理李克强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抵达纽约, 参加第七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九月十八日清早七点半, “法办江泽民”、“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等中英文横幅已经在联合国大厦和华尔道夫酒店 (Waldorf-Astoria Hotel) 对面展开, 大而醒目, 要求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绳之以法。

纽约法轮功学员们还在李克强入住的华尔道夫酒店和去联合国途中的多个必经路口打出横幅, 要求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江泽民。

李克强车队两遇法轮功 目睹“法办江泽民”横幅

九月十八日李克强抵达纽约的当天, 其车队就从挂有“停止迫害法轮功”、“法轮大法好”横幅的汽车前经过。

九月十九日下午, 在曼哈顿五大道和五十一街口, 学员大海看到中方的车队正开过来, 立即在路边展开大竖幅“法办江泽民”, 另一位学员也随即拉开横幅“法轮大法好”。大海清清楚楚看到坐在车后座上的李克强弯下身看他举的竖幅“法办江泽民”, 后面跟着的车里的人也都贴着车窗, 仔细

← (明慧记者穆文清综合报道) 悉尼法轮功学员八月底发起的“反活摘”汽车之旅已将中国大陆大量法轮功学员被中共活摘器官的真相带入近六十个城镇, 超过二百个城镇正在计划中。车队途径每一个城镇时, 均受到媒体及各界民众的大力支持。

九月二日, 学员们到达墨尔本, 参加了在墨尔本市中心的维州议会大厦前举行的集会 (图), 受到维州上议院资深议员伯尼·菲恩 (Bernie Finn) 和澳洲民主工党联邦财务秘书福拉德 (Gerard Flood) 的称赞。◇



辽宁省凌源市大法弟子张凤霞被非法关押两月余 身体堪忧

【明慧网】辽宁凌源法轮功学员张凤霞，2016年7月4日下午被绑架。原因是她所打工的饭店老板娘——法轮功学员李静，因收看新唐人电视节目被绑架，张凤霞介绍安装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张凤霞被非法关押至今。

张凤霞家属二十天前聘请律师去看看守所会见张凤霞，她身体状况很差，胸闷、心难受。九月十九日，律师再一次去会见张凤霞，发现她身体更差，说话没气力，心脏病很严重，很危险。她不敢跟看守人员讲，也不敢躺着休息。她说刚进看守所时，给她体检两次，中间又带她去医院检查，一次花二千多元钱。

家属非常着急，因张凤霞从小得了慢性气管炎，炼功前心脏病严重，她自己说尝过死的滋味了。炼功后病都好了。张凤霞生性腼腆，性格温顺柔和，吃苦耐劳，从不愿给人添麻烦，处处为别人着想。但是绑架迫害给她带来巨大的身心伤害，加上长期不能学法炼功，她身体状况迅速恶化。

律师和家属去找国保警察要求变更强制措施，从法律上讲她没有犯罪事实，根本不够判刑条件。别说她否认介绍人安锅，即使承认了，也没触犯法律。她现在心脏病如此严重，随时会有生命危险，符合变更强制措施。但是国保人员全都避而不见，打电话不接。三天过去了，现在门卫也不给打电话，也不让上楼找。

现在家属心急如焚，张凤霞生命时时处于危险之中。

江泽民触犯的法律

1、违反国际法和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已构成公认的国际犯罪。

江泽民为了达到群体灭绝的目的，对法轮功学员实施“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国家恐怖主义灭绝政策，已经构成了群体灭绝罪。

中国已经加入联合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据此，江泽民作为迫害元凶违反国际法，已构成危害人类罪、酷刑罪等公认的国际犯罪。

2、违反《宪法》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第36条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违反第35条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违反第37条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违反第38条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违反第39条公民住宅不受侵犯，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3、触犯《刑法》

为迫害法轮功，江泽民专门在1999年6月10日纠集了一个所谓的“610办公室”，这是个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恐怖组织，遍布中国各省市县区，耗费纳税

人的血汗钱，操纵、胁迫各地公检法、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迫害一群善良民众——法轮功学员，对他们非法抓捕、关押、劳教、判刑，在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洗脑班等场所对他们进行酷刑折磨和虐杀，并活体摘取他们的器官牟取暴利，犯下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

4、违反《刑事诉讼法》

江泽民集团操纵各地公检法机构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判刑，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1条、第14条、第56条、第57条、第58条、第59条、第183条的相关规定。◇

警察拒绝出警抓好人——“法轮功的事不管！”

【山东来稿】2016年7月底的一天，晚上8点左右，山东聊城开发区两名女性法轮功学员正在认真地张贴法轮功真相展板，揭露中共谎言抹黑法轮功、欺骗中国民众的真相，讲述20多万法轮功学员实名依法向最高检察院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真相。这时一个男子路过，抓住法轮功学员的自行车不放。说：“你不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啊？不让贴！”然后开始打手机给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电话接通后，警察说：“法轮功的事不管！没车！没人！”法轮功学员向该男子讲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迫害法

明白真相的警察

轮功的真相后，堂堂正正地离开。这些警察不想再迫害好人了

【大陆来稿】2016年4月19日下午近2点，我和一位法轮大法学员一起回家，并沿路向百姓讲真相。路遇一中年男子，我们给他讲完法轮功真相，送了他三样法轮功真相资料与两张真相光盘，他都接了，但急促离开。转眼他带来了对面办事处的一帮人将我俩围住了。那男子说：“我找你们找了很长时间了。”我劝他们别作恶迫害好人。

一辆110警车来了，他们几个连

拉带推把我俩绑架到了派出所。到了派出所，我开始给警察讲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洪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受称赞真相、讲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周永康、薄熙来等遭恶报，善恶有报是天理真相。大部分警察都在静静地听，其中有一人还连说了两遍“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另一人当场同意退党后离开了。不一会，大部分警察都走了，都不想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了。近4点，儿子接我回到家，我就接到那位法轮功学员的电话，说她也已经回家了。◇

